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185/08-09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8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8 年 12 月 10 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推動基建發展” 動議的議案

何鍾泰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8年12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推動基建發展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8年12月10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何鍾泰議員就
“推動基建發展”
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“國際金融海嘯正席卷全球，沖擊各地包括香港的經濟，情況十分嚴峻，本會促請政府在這關鍵時刻，全力推動基建發展以穩定經濟、增加就業機會、提升本港整體的競爭力，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；為達致上述目標，政府應盡快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盡快落實十大基建計劃；
- (二) 盡早作前瞻性的籌劃，並規劃將來連接十大基建計劃的工程項目；
- (三) 加強本港與內地合作，籌劃及開展對兩地互利的跨境基建項目；
- (四) 落實公眾參與，確保基建項目的順利推行，達致本港的可持續發展；
- (五) 增強部門之間的協調，加快中、小型工程合約的批出；
- (六) 透過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，增加工務工程的開展；
- (七) 透過詳細規劃，確保工作量保持平穩，避免人力市場的供求出現周期性的失衡；及
- (八) 加強對年青工程師及建築工人的培訓。”